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
關於大連海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
且同時定向發行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21 號北京國際俱樂部大廈 C 座 8 層
8th floor of Building C,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China

目 录

释 义.....	2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6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25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所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海宝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海宝食品有限、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海宝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大连太平洋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818,182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1 元的行为
海宝渔业（分立前）	指分立前的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为韩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进行新设分立，分立完成之后，存续主体为海宝渔业，新设主体为海宝实业集团
海宝渔业	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报告期、近三年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至6月 （原报告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9月）
补充报告期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
万元、元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隆证字 2023【3001-7】号

致：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等有关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已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10月27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所涉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进一步的说明，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必要组成部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同用语一致。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业务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裙带菜苗、海带苗、虾夷马粪海胆苗均采用与中科院海洋研究所、大连海洋大学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共同培育的良种生产；（2）公司核心技术包括单倍体克隆杂交与定向选育（藻类育种）、海带配子体育苗技术；（3）公司存在将裙带菜苗、海带苗销售给第三方，由其养殖完毕后择优采购的情形；（4）公司拥有152.85公顷的海域使用权，用于海带、海胆、海参养殖；（5）公司使用自有品牌“海宝”销售零售食品。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合作研发的裙带菜苗、海带苗、虾夷马粪海胆苗是否形成知识成果，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备申请专利，相关知识成果的权属及合作双方在使用、收益、保密等方面的约定，公司针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采取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形或风险；

（2）结合培育产品的特性、产量，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育种、育苗技术的领先性及技术壁垒；（3）说明公司与养殖农户的合作模式，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销售及购买内容、商业秘密保护、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将幼苗销售给农户与从农户采购产成品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损害公司利益；（4）结合公司海域面积、深度、温度、水质等要素，测算公司海藻、海珍品等各类产品的产能上限、当前产能利用率及合理性、可持续性；（5）结合公司自有品牌情况、产品销售模式、产品包装方式、散装及包装食品的单价及销量，并对比同类产品说明单价差异原因，产品销售是否具有品牌价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合作研发的裙带菜苗、海带苗、虾夷马粪海胆苗是否形成知识成果，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备申请专利，相关知识成果的权属及合作双方在使用、收益、保密等方面的约定，公司针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采取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形或风险。

1、公司合作研发的裙带菜苗、海带苗、虾夷马粪海胆苗是否形成知识成果，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备申请专利，相关知识成果的权属及合作双方在使用、收益、保密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渔业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大连海洋大学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开展了多项关于裙带菜苗、海带苗、虾夷马粪海胆苗的研发项目。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了多项知识成果，包括水产新品种、专利、论文。

(1) 裙带菜苗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核查公司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申报材料、水产新品种证书等资料，2010年6月24日，海宝渔业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经济海藻裙带菜品种研究和开发利用领域展开合作，合作研发过程中申请了裙带菜“海宝1号”、裙带菜“海宝2号”两项新品种，已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取得了《水产新品种证书》，为合作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如下：

培育单位	知识成果类型	知识成果名称	证书编号	品种登记号	审定日期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海宝渔业	水产新品种	裙带菜“海宝1号”	(2014)新品种证字第10号	GS-01-010-2013	2014-03-24
海宝渔业、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水产新品种	裙带菜“海宝2号”	(2015)新品种证字第12号	GS-01-012-2014	2015-03-30

在合作研发过程中，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就其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知识成果申请了1项专利“利用孤雌生殖进行裙带菜种苗培育的方法”（专利号：201210339467X），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就该专利签署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使用该专利。海宝渔业未就研发过程中的技术或知识成果单独或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共同申请专利，也不存在预备申请专利的情况。

海宝渔业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就经济海藻裙带菜品种研究和开发利用领域合作项目签订了《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条款类型	约定内容
知识成果权属	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属于双方共同拥有；产生的科技论文，署名发表的作者次序根据贡献大小排序，产生的专利发明者顺序根据贡献大小排序；
知识成果的使用	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如一方独自利用，需经对方同意；如申报国家或省、市、区级科研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申报和实施；如第三方利用，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栽培新品种，乙方（海宝渔业）优先使用；经乙方同意，甲方（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可以在第三方养殖区域进行栽培测试和生产性状测定；
知识成果的收益	无
保密条款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宝渔业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就裙带菜苗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成果，在权属、使用等方面遵守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海宝渔业使用该品种权不需要征得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同意，该品种权未许可第三方使用，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未曾在第三方养殖区域进行栽培测试和生产性状测定，海宝渔业因销售“海宝1号”、“海宝2号”的收益归海宝渔业享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渔业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未在新品种权权属、使用、收益等方面出现纠纷。

（2）海带苗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核查公司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申报材料、水产新品种证书等资料，海宝渔业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海藻种质库团队在合作开展裙带菜、海带种质收集保存和品种选育工作过程中，开展了海带品种单倍体克隆杂交选育工作。海宝渔业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共同选育了海带“中宝1号”新品种，已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取得了《水产新品种证书》，为合作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如下：

培育单位	知识成果类型	知识成果名称	证书编号	品种登记号	审定日期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海宝渔业	水产新品种	海带“中宝1号”	(2021)新品种证字第10号	GS-02-002-2021	2021-07-28

在合作研发过程中，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就其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知识成果申请了1项专利，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海宝渔业未就

研发过程中的技术或知识成果单独或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共同申请专利，也不存在预备申请专利的情况。

海宝渔业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合作研发海带“中宝1号”未签订书面协议，根据中宝1号新品种申报材料中的知识产权说明和责任承诺书，该海带新品种“系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海藻种质库团队和海宝渔业历时十年培育的杂交海带新品种，育种团队在培育该品种过程中所使用的种质材料和技术方法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两个研发单位同时拥有该品种的知识产权，没有和任何第三方有知识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宝渔业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未就海带苗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成果产生纠纷。

(3) 海胆苗的合作研发情况

①中间球海胆“大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核查公司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申报材料、水产新品种证书等资料，2011年11月12日，海宝渔业与大连海洋大学等单位就共同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高值海珍品育种”课题签署了《联合申报协议书》，2012年3月，海宝渔业与大连海洋大学《“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研究任务名称为“海胆良种培育及推广养殖”。本项目合作研发知识成果为中间球海胆“大金”，已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取得了《水产新品种证书》，为合作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如下：

培育单位	知识成果类型	知识成果名称	证书编号	品种登记号	审定日期
大连海洋大学、海宝渔业	水产新品种	中间球海胆“大金”	(2015)新品种证字第16号	GS-01-016-2014	2015-03-30

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大连海洋大学就其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知识成果申请了5项专利，大连海洋大学为该5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海宝渔业未就其他知识成果单独或与大连海洋大学共同申请专利，也不存在预备申请专利的情况。

此外，2016年11月2日，大连海洋大学将前述独立研发、单独申请的5项专利中的“一种性能测定与留种相分离的水产动物育种方法”（专利号为2014100041637）转让给了海宝渔业，目前海宝渔业因不再使用该专利而未继续

缴纳年费。2023年8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海宝渔业发送了《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该专利权于2023年1月6日终止。

海宝渔业与大连海洋大学等单位就共同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高值海珍品育种”课题签署了联合申报协议书及“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相关约定如下：

条款类型	约定内容
知识成果权属	双方在研发过程中应加强研究成果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规定，研究成果在申报国家及有关部门、地方的科技成果奖励时，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成果署名等相关事宜。
知识成果的使用	无
知识成果的收益	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与项目组织（牵头）单位签订的任务书规定，协商确定课题研究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宜并签订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保密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部《科技保密规定》及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海宝渔业与大连海洋大学就海胆良种培育及推广养殖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成果，在权属、使用等方面遵守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纠纷。

②中间球海胆“丰宝1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核查公司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申报材料、水产新品种证书等资料，2018年11月20日，海宝渔业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签署了《“重要养殖棘皮类种质创制与新对象开发”重点专项“刺参、海胆良种创制”课题组织实施协议》。同日，海宝渔业与大连海洋大学就共同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重点专项“重要养殖棘皮类种质创制与新对象开发”科研项目签署了“课题2：刺参、海胆良种创制”的《项目组织实施协议》。本项目合作研发知识成果为中间球海胆“丰宝1号”，已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取得了《水产新品种证书》，海宝渔业、大连海洋大学共同所有，具体如下：

培育单位	知识成果类型	知识成果名称	证书编号	品种登记号	审定日期

海宝渔业、大连海洋大学	水产新品种	中间球海胆“丰宝1号”	(2022)新品种证字第15号	GS-01-015-2022	2022-07-09
-------------	-------	-------------	-----------------	----------------	------------

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大连海洋大学就其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知识成果申请了2项专利，大连海洋大学为该2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海宝渔业未就其他知识成果单独或与大连海洋大学共同申请专利，也不存在预备申请专利的情况。

根据上述签署的协议，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条款类型	约定内容
知识成果权属	研究过程中，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并按照贡献程度排名。专利、论文、著作、新品系（种）的登记申请和推广应用情况等，均须第一标注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重点专项资助及课题编号（2018YFD0901602）
知识成果的使用	无
知识成果的收益	无
保密条款	课题牵头单位与课题参与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保密规定》的要求，承担保密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课题牵头单位与课题参加单位负有为对方技术保密的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海宝渔业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大连海洋大学就“蓝色粮仓科技创新”重点专项资助及课题项目形成的知识成果，在权属、使用等方面遵守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纠纷。

公司海带苗、裙带菜苗的育种研发，长期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开展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正在进行藻类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收集、保存种质资源，开展育苗测试，培育全能品系，养殖示范，规模化繁育良种种苗等。

公司海胆育种研发工作，长期与大连海洋大学开展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大连海洋大学共同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重点专项“重要养殖棘皮类种质创制与新对象开发”科研项目，与大连海洋大学共同参与2021年省海洋经济发展项目“黄渤海渔业新对象种质资源开发与应用技术研究及示范”课题，根据项目协议约定，研究过程中，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

综上，在裙带菜苗、海带苗、虾夷马粪海胆苗方面公司存在与中科院海洋研究所、大连海洋大学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研发的情况，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了多项知识成果，包括水产新品种、专利（专利与水产新品种相互独立，不直接挂钩，公司自主决定是否对新品种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成果申请专利）、论文，公司与合作研发方在知识成果的权属、使用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公司针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采取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形或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52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商标权 36 项，水产新品种 5 项。对于已经申请保护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利证书、水产新品种证书及相关资料，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并配置档案员进行档案管理，公司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的归档、借阅使用、保密等做了具体规定。公司员工因工作原因借阅档案必须经部门领导同意和档案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借阅，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重要文件如需借阅还需总经理审批。同时技术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的年检、资料更新及归档工作。综上，对已经取得权利证书的知识产权，公司制定了有效的保护措施。

公司在生产、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为商业秘密，包括工艺流程、配方、种质资源等。针对各项商业秘密，公司制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管理办法》《技术监督管理制度》等制度，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也约定了员工负有保密义务，可以签订专项协议。对于配方、种质资源，公司将其设置为代码以代码方式保存，根据各项商业秘密形成的不同阶段，各项商业秘密载体及所形成的相关纸质或电子资料分别由研发负责人、生产场长、品管负责人保管，种质资源由种质库管理，由技术部负责，非种质库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种质库。

针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行为，公司将根据侵犯的客体性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依据相应的专门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但是，从现行水产新品种评审和推广法律体系来看，我国并无专门保护水产新品种权的法律法规。目前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内涉及水产新品种的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

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农业部设立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对水产新品种进行审定。对审定合格的水产新品种，经农业部公告后方可推广。”考虑到水产新品种保护制度的现状，公司在申请水产新品种的基础上，通过申请专利、商标、对专有技术进行保密等方式保护公司的知识成果。育种相关的发明专利和设备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主要从方法创新及设备创新角度为育种知识成果提供保护。将专有技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方式主要是为育种创新过程中不适合运用水产新品种、专利、商标等方式保护的智力成果提供一种补充性的法律保护，以全面防止公司的育种创新成果被他人不正当地获取、披露和利用。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生产方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保护、合同约定并设置相应违约责任等方式保护水产新品种，公司员工、客户如果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或不违反约定就难以获取。此外，公司若发现客户等主体存在未经许可推广等侵犯公司水产新品种权的行为，将第一时间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针对生产、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商业秘密已经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公司目前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与被保护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客体相适应，如果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或不违反约定就难以获得，因此公司目前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形。

（二）结合培育产品的特性、产量，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育种、育苗技术的领先性及技术壁垒。

1、公司苗种产品的特性及产量、核心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育种、育苗技术的领先性。

育种育苗是公司全产业链优势中的重要一环，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公司借助天然海域条件，通过培育国家审定的海藻和海珍品新品种良种，形成上下游一体的产业链，打造一系列海藻和海珍品苗种、鲜品和深加工产品。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可以有效的平衡风险，保障公司养殖产品和食品加工原料的品质和供应的稳定性、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也能够对外销售独立创造收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育种、育苗产品的特性如下：

裙带菜苗：公司通过单倍体克隆杂交与定向选育裙带菜苗，其生产出的裙带菜“海宝 1 号”和“海宝 2 号”鲜菜均具有抗逆性强、性状好、产量高，菜型好，藻体羽状裂叶繁茂，叶片宽，柄宽，特级梗长等特点。

海带苗：海带苗生产出的“中宝 1 号”鲜菜适宜辽宁和山东海域养殖，具有藻体叶面宽阔，鲜重高，收割期长等特点。具有含水率低、平整、烫菜加工出成率高、收割期不化皮（海带化皮就是在表面产生了孢子囊群，经济价值下降）。

海胆苗：公司培育的海胆苗有虾夷马粪海胆苗、紫海胆苗（光棘球海胆苗）和黄海胆苗。虾夷马粪海胆苗培育产品海胆鲜胆大金、丰宝 1 号，生殖腺色泽金黄、生长速度快。紫海胆苗（光棘球海胆苗）培育出的紫海胆（光棘海胆）鲜品，生长速度快，成活率高，适合底播增养殖，且壳色深、刺粗壮、胆黄橙黄饱满、入口爽滑、味道鲜美等特点。黄海胆苗，苗种培育过程中经过 5 层优选，生长速度快，成活率高。

报告期内公司育种、育苗产品的产量如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总产量	自用	外销	总产量	自用	外销	总产量	自用	外销
裙带菜苗（万帘）	-	-	-	3.02	0.30	2.72	2.42	0.31	2.12
海带苗（万帘）	-	-	-	2.64	0.25	2.41	1.42	0.48	0.94
海胆苗（万枚）	6,371.18	10.00	4,597.82	8,790.93	235.20	4,755.69	2,565.31	46.93	2,518.38

注：裙带菜苗及海带苗的育苗时间于下半年，2023 年上半年无苗种产量。

公司在育种、育苗的核心技术优势、技术领先性和核心竞争力如下：

（1）新品种创新优势

公司利用自有的种子资源库，通过单倍体克隆杂交与定向选育（藻类育种）技术培育的裙带菜苗是我国目前仅有的两个裙带菜新品种“海宝 1 号”和“海宝 2 号”，均具有抗逆性强、性状好、产量高的特点，较普通品种产量提高 30% 以上的优良性状。

公司采用单倍体克隆杂交、海带配子体育苗技术等一些先进的技术进行育种，真正实现了快速、定向的新品种培育，目前，借助公司技术优势培育出的海带新品种“中宝 1 号”，非常适宜辽宁和山东海域养殖，具有含水率低、菜体宽厚、平整、产量高、烫菜加工出成率高，养殖收获期长以及无法自主繁育的优良特征。

另外，公司生产的国审海胆新品种“大金”和“丰宝 1 号”，具有生长速度快、生殖腺颜色好的特点，较普通品种重量提高 20%以上。

（2）研发优势

良种对水产养殖生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公司在水产育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效益显著。公司采用单倍体克隆杂交和定向选育等一些先进的技术进行育种，真正实现了快速、定向的新品种培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与育种育苗相关的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公司研发工作伴随育苗、养殖生产全过程。研发工作不局限于特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而是针对育苗和养殖生产中的各个环节，寻求技术革新，解决技术问题，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对具有创制性创新性的技术工艺和方法，在生产中验证推广，形成专利技术。目前公司海带和裙带菜育苗、海胆育苗、海带和裙带菜养殖生产都形成自己的专利技术和方法。

公司在裙带菜育苗方面开发的专利技术有：“一种裙带菜游孢子的采集方法”、“一种裙带菜配子体育苗生产中防治底栖硅藻污染的方法”、“裙带菜苗帘自动翻转装置”、“裙带菜苗绳烘烤装置”、“裙带菜苗帘清洗装置”、“裙带菜苗帘缠绕系统”。利用自有的专利技术进行裙带菜苗种生产，提高了公司育苗生产的效率和苗种质量，降低了劳动强度。

公司在海带育苗方面开发的专利技术有：“海带苗种暂养方法”、“海带苗刷”、“海带配子体低温过滤装置”、“用于海藻配子体扩增培养的三角烧瓶加热辅助装置”、“一种海藻人工繁育用观察装置”。公司在海带配子体育苗技术方面有独特的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苗种产品具有一定的核心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育种、育苗技术的领先性。

2、育种、育苗的技术壁垒

育种、育苗涉及海水化学、海洋生物等许多领域技术的应用与发展，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1）种质资源库壁垒

种质资源库是一种用于收集、保存、研究和管理生物多样性的设施，通常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等各种生物的遗传资源。这些资源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能够保存生物的遗传多样性，对苗种的适应性和抗病性等方面至关重要。在面对环境变化、气候变暖和新的病原体时，基因多样性可以增加苗种的适应性。种质资源库可以提供不同品种和野生近缘种，这有助于培育新的耐逆性、高产量、高质量的品种，以适应不同地区的环境条件和需求。

对于培育的品种公司建立独立的种质资源库，由专人进行保种工作。对于裙带菜新品种，每年会在种质库实验室，用保存的种质（配子体）进行采苗测试，和规模生产的苗种进行养殖性状对比，确定有无种质退化现象，进而进行品种复壮。

对于海带育种，从多组合杂交中筛选配子体，其雌雄配子体具有独一性，和行业不可复制性，保证了品质的始终如一和独特性。育苗所需的配子体每年在扩繁生产前进行分子鉴定（微卫星比对），确定种质的纯粹。

对于海胆育种育苗，公司形成了自己的保种系，保证了苗种的品质的持续优良。行业新进者很难在短期内形成优质的种质资源库。

（2）新苗种的培育需要长时间的投入

公司培育的裙带菜国审新品种“海宝 1 号”和“海宝 2 号”，均历时 8 年经四代以上选育而成。培育的海带国审新品种“中宝 1 号”历时 10 年。培育海胆国审新品种“大金”和“丰宝 1 号”均历时 10 年以上的选育过程。行业新进者很难在短期内突破有价值的新品种。

（3）成熟的技术团队

有经验的技术团队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合格的在种质收集保存和扩繁生产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很好的完成相关工作。

（4）裙带菜和海带的育种育苗存在较多需要长期积累的技术难点

温度控制：裙带菜和海带对水温的敏感度较高，在育苗过程中，需要确保水温在适宜范围内，以促进幼苗的正常发育。

光照管理：适量的光照有助于裙带菜幼苗的光合作用，但过强或过弱的光照都可能对其生长产生负面影响。光照管理是育苗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因素。

水质管理：裙带菜和海带对水质要求较高，包括水体的浊度、溶解氧、营养物质等。不良的水质可能导致藻体的褐化、死亡等问题。因此，需要保持水体清洁，定期监测水质，并进行必要的调整。

营养物质供应：裙带菜和海带对营养物质的需求较大，特别是氮、磷、铁等元素。在育苗阶段，需要提供足够的适宜浓度的营养物质，以满足幼苗的生长需求。

生物防治：育苗过程中容易受到一些病原体的影响，这可能会对幼苗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需要采取相应的生物防治措施，保持育苗环境的卫生。

育苗设备和技术：合适的育苗设备和技术也是影响育苗的关键因素。包括培养绳、培养槽等设备的设计和使用，以及育苗的具体技术操作，都需要科学合理。

适应性的培养技术：不同地区的水域条件不同，因此需要根据当地的水质、水温、光照等条件调整培养技术，选择适应性强的培养方式。

（5）海胆育种存在较多需要长期积累的技术难点

海胆育种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包含多个步骤和需要综合考虑的因素：

繁殖行为的模拟：海胆在自然环境中有特定的繁殖行为，包括交配和卵子的释放。在养殖环境中，需要模拟这些繁殖行为，包括提供适宜的刺激和环境条件，以促使海胆进行繁殖。

卵受精和胚胎发育：海胆的卵子受精后需要合适的环境条件来支持胚胎的正常发育。这包括适宜的水温、盐度、pH 等因素。成功控制受精和胚胎发育是海胆育种的重要难点。

幼仔的孵化和养护：孵化后的海胆幼仔需要特别的护理和环境，包括提供适宜大小的微藻作为初期食物，维持适宜的水质条件等。对于幼仔的适时、适量的喂养管理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疾病防控：海胆在育种和养殖过程中容易受到一些疾病的影响，如细菌感染、寄生虫等。因此，需要实施有效的疾病防控措施，包括定期的健康监测和采用适当的治疗方法。

环境适应性的提高：海胆在育种后需要适应养殖环境，而不同地区的水域条件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提高海胆的环境适应性，使其更好地适应特定的养殖环境，是一个需要克服的难题。

（三）公司存在将裙带菜苗、海带苗销售给第三方，由其养殖完毕后择优采购的情形；说明公司与养殖农户的合作模式，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销售及购买内容、商业秘密保护、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将幼苗销售给农户与从农户采购产成品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说明公司与养殖农户的合作模式，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销售及购买内容、商业秘密保护、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养殖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养殖客户之间签订了框架合同或销售协议或由于养殖客户采购金额较小未签署书面协议。海宝股份食品加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以海宝渔业自行养殖为主，并根据食品深加工需求量再额外补充采购部分盐渍裙带菜及少量盐渍海带，并和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或采购协议。海宝渔业种苗客户部分为养殖农户，经核查公司与养殖农户签订的协议，公司与养殖农户的交易方式一般为当场钱货两讫，当场验收。

公司上述苗种销售和盐渍裙带菜、盐渍海带采购之间不存在定向关系，均为各方根据市场情况独立进行的购销行为，盐渍裙带菜、盐渍海带供应商会在市场上公开出售产品，并不限定具体销售对象，养殖客户亦未与公司未签署任何形式的回购协议或委托养殖协议。

双方签署的协议均为正常的购销协议，条款包括合同标的、单价、数量、产品标准、结算方式、供货与运输方式、违约责任等基本条款，没有约定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条款，纠纷解决机制约定以协商方式为主，协商不成可诉诸于法律途径，没有约定养殖回购条款或委托养殖等类似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与养殖农户间为正常的独立交易关系，不存在委托养殖或其他合作模式，相关协议也以销售和采购基本条款为主。

2、公司将幼苗销售给农户与从农户采购产成品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公司与养殖农户间的合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幼苗销售给农户与从农户采购产成品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养殖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养殖农户名称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2023年1-6月	杨传伦	鲜海带	1,876,899.00	裙带菜	2,956,613.45
2022年度	杨金刚	海带苗帘、鲜海带	826,906.00	裙带菜	815,102.00
	龙增禹	海带苗帘	330,000.00	鲍鱼、海参、海胆	1,044,673.49
	杨传伦	海带苗帘	100,000.00	裙带菜	3,436,807.00
2021年度	龙增禹	海带苗帘	223,000.00	鲍鱼、海参、海胆	501,112.42

注：2022年度销售给杨金刚的海带苗帘金额为1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海带苗帘销售给养殖农户的情形，同时也从该养殖农户处采购裙带菜、鲍鱼、海参、海胆等成品，但并未从该养殖农户处采购养殖农户从公司购入的海带苗所养成的海带成品，因此，销售的幼苗和采购的成品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关于公司将幼苗销售给农户是否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的问题，理论上养殖户养殖后虽然可以采集配子体进行下一代的苗种生产，但实际上难度很大，门槛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 种质退化问题

公司的裙带菜新品种是经过多代选育后形成的，每年都会使用自身种质保存的配子体原种进行采苗测试，和规模生产的苗种进行养殖性状对比，确定有无种质退化现象，从而确定次年生产的留种方案，确保次年生产的苗种质量。如果其他养殖户只是利用公司苗种进行模仿或利用公司的成品菜提取苗种，虽

然也可能生产出裙带菜苗，但很可能存在种质退化现象，面临养殖产量和品质下降的风险，给自身造成经济损失。

（2）种质库问题

公司种质库设有观察室、标本室、裙带菜保种室、裙带菜配子体扩繁室、海带保种室、海带配子体扩繁室、藻类育种室、水产动物培养间等，具有独立的海水水温控制系统，气温控制系统等完善的设施，可以很好的完成水产的种质保存和育种育苗生产测试。

公司“中宝 1 号”海带苗种来源于同一对雌雄配子体，具有不可复制性，公司每年都在自有的种质库里进行雌雄配子的分别的扩繁生产，在开始育苗的时候再进行打碎混合等操作。由于没有公司的相同种质，一般养殖户无法生产同样苗种，而从一般成品菜提取出的苗种分化较大，大小不一，品质较差，无商业价值。

公司长期进行留种和选育，持续保证了苗种品质的优良。自开展苗种培育以来，公司每年在裙带菜的繁殖季节会开展裙带菜的配子体种质采集工作，采集了“海宝 1 号”、“海宝 2 号”等裙带菜品种和品系的配子体一共约 1,200 份，在冷藏柜中进行保种，由专人负责管理，每月更换营养盐，观察生长状态。公司每年在育苗季节进行苗种的实验室培育测试，结合规模生产，海上测试，确定品种品质。公司保存了包括“中宝 1 号”、b013 等海带品种品系的配体原种 200 余份，可以进行生产所需配子体的规模生产，同时开展配子体杂交组合实验，藻类育种室可以同时培养 110 个杂交组合品系，为新品种的培育提供有力支持。

而一般养殖户没有积累优秀的种质库和种质，且缺乏研究，随意进行苗种生产会有近亲交配和种质退化等问题。

（3）技术及投入问题

苗种的培育生产需要、专业设施和专业人员，需要长期积累和研发投入。对一般的养殖户而言，养殖门槛更低，育苗难度较大，与其自行研发苗种，不如购买成熟的苗种，品质更加可靠，养殖风险更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将幼苗销售给养殖农户与从养殖农户处采购产成品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关于公司的苗种，理论上养殖户可以采

集配子体进行下一代的苗种生产，但实际上难度很大，门槛较高，很难通过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获利，也较难因此损害公司利益。

（四）结合公司海域面积、深度、温度、水质等要素，测算公司海藻、海珍品等各类产品的产能上限、当前产能利用率及合理性、可持续性。

公司藻类养殖产品裙带菜及海带对生长环境要求相同，适宜海水下 5 米，水温 0-22℃，水质不低于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公司藻类养殖产品共用海域，裙带菜及海带合计可生产约 42,000 吨。

公司主要海珍品紫海胆及海参对生长环境要求有所不同，紫海胆（光棘球海胆）适宜潮间带（指平均最高潮位和最低潮位间的海岸）下 180 米，水温 0-30℃，水质不低于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公司紫海胆产能为 51.61 吨，海参适宜潮间带下 100 米，水温 0-28℃，水质不低于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公司海参产能为 37.96 吨。

报告期内，公司海藻、海珍品产品的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裙带菜及 海带	时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产能	42,000	42,000	42,000
	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裙带菜产量	15,693	18,781	11,405
	海带产量	24,545	17,731	25,291
	产能利用率	95.80%	86.93%	87.37%
紫海胆 (光棘球 海胆)	时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产能	51.61	51.61	51.61
	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产量	-	6	8
	产能利用率	-	11.63%	15.50%
海参	时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产能	37.96	37.96	37.96
	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产量	-	25	14
	产能利用率	-	65.86%	36.88%

注：1、裙带菜及海带共用养殖海域，产能利用率合计计算，产能依据公司海域养殖苗绳数*单绳平均夹苗棵数*单棵平均重量；

2、紫海胆及海参采捕期于下半年，上半年无产量，产能依据计算单位面积平均生物量，以单位面积平均生物量计算区域总生物量，从中海参产能选取单体 125g（含）以上，海胆产能选取 100g（不含）以上。

2023 年藻类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系裙带菜产量上升所致。裙带菜收割起止时间一般不超过 2 月至 5 月，主收割期集中在 3 月至 4 月，收割量一般集中于 3 月至 4 月初为最高，生长期越长，生长越充分，产量越高，但随着气温升高到一定温度，裙带菜的新鲜度会有所下降，公司根据各年的生长情况决定具体收割起止时间及收割周期，于鲜菜新鲜度下降前完成收割，确保裙带菜的质量。2023 年海水温度略低，公司裙带菜主收割完成时间延至 4 月末，收割期有所延长，鲜菜成长更加充分，单位产量较往年增加。

综上，公司 2021 年、2022 年藻类产品产能利用率稳定，2023 年因气温原因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藻类产品产能利用较好，产能未达到饱和，可以满足现阶段公司的供需要求；公司海珍品生长于海底，产量受限于采捕点的采集环境，部分采捕点人工采集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养殖产品为藻类产品，海珍品养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2.85%、0.93%、0.48%，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海珍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但符合目前公司经营战略，且未来根据需要，可采用人工造礁等方式，提高区域产量，具有较好的成长空间。公司的藻类产品及海珍品的产能利用率具备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五）结合公司自有品牌情况、产品销售模式、产品包装方式、散装及包装食品的单价及销量，并对比同类产品说明单价差异原因，产品销售是否具有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有品牌销售、合同生产销售和贸易销售。自有品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0.96%、90.83%和 89.98%。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主要为“海宝”品牌。除合同生产和贸易外，公司产品均按“海宝”品牌进行包装销售。

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存在于公司食品加工业务中的调味产品、干燥产品和盐渍产品，公司向品牌商客户提供产品定位、配方研究、口味调制及成品生产等合同生产服务，所销售产品一般根据品牌商客户要求使用客户品牌，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分别为7.18%、7.87%、8.62%，相对较小；贸易销售，公司主要通过购买产品后直接销售或简单包装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28%、0.99%和0.97%，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公司仅食品加工板块中深加工的调味产品、干燥产品和盐渍产品同时存在自有品牌销售和合同生产销售，因此，对比公司同类产品同时存在合同生产销售和自有品牌销售的销售均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合同生产销售		同类产品自有品牌销售	
	均价（元/公斤）	销量（公斤）	均价（元/公斤）	销量（公斤）
2021年				
调味产品	11.62	753,359.60	12.89	1,221,540.17
干燥产品	48.41	70,994.00	47.51	1,046,185.05
盐渍产品	11.04	76,380.00	10.82	660,611.60
2022年				
调味产品	12.03	1,039,452.60	13.53	1,453,704.60
干燥产品	67.08	75,205.00	59.03	932,335.06
盐渍产品	8.69	29,328.00	11.37	294,095.30
2023年1-6月				
调味产品	13.67	521,466.40	13.62	792,445.12
干燥产品	70.32	61,059.80	60.55	495,412.56
盐渍产品	9.79	19,000.00	12.20	71,892.00

公司合同生产销售模式与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公司均是主要责任人，承担了交易过程中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定价策略上无差异，统计均价上的不同主要是产品明细结构不完全相同所致。

除合同生产和贸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以“海宝”等自有品牌销售，公司根据产品类型或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包装销售，不存在以其他品牌或无品牌散卖的情况。

公司自有品牌销售存在直销、经销、电商三种方式，其中：直销占比分别为 66.83%、71.15%、74.08%，呈上升趋势，经销占比分别为 23.84%、18.97%、15.53%，呈下降趋势，电商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为 0.7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同时存在直销和经销的主要有食品加工板块和食品制造板块，主要是食品加工板块。公司育苗养殖板块均为直销。公司食品制造板块主要是保健食品和营养食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 3.87%、3.17%和 0.88%且呈下滑趋势，为了促销一般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折扣。

公司食品加工板块同类产品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销售均价及销量情况对比如下：

产品分类	直销		经销	
	均价（元/公斤）	销量（公斤）	均价（元/公斤）	销量（公斤）
2021 年				
冰鲜产品	5.79	357,000.00	5.81	1,020,000.00
调味产品	13.01	945,691.33	12.17	273,583.40
干燥产品	49.34	444,282.40	45.92	598,326.50
盐渍产品	9.02	153,644.00	11.37	506,951.60
2022 年				
冰鲜产品	5.44	382,141.45	4.99	1,552,000.00
调味产品	13.60	1,182,033.97	12.58	256,414.78
干燥产品	57.07	437,637.52	59.71	480,598.34
盐渍产品	9.17	68,412.90	11.93	224,008.30
2023 年 1-6 月				

冰鲜产品	6.54	460,399.00	6.51	704,000.00
调味产品	13.89	620,182.91	12.51	170,018.19
干燥产品	59.21	275,539.07	61.71	217,473.65
盐渍产品	10.94	10,263.50	11.62	58,490.00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食品加工板块在定价策略上经销与直销无差异，统计均价上的不同主要是产品明细不完全相同所致。

在品牌上，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海宝”等品牌已经在客户中树立了规模大、产量高、品质过硬的市场形象。产品的质量是公司树立品牌价值的关键因素。“海宝”能够提供高质量、新鲜、安全的海藻产品，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信任。公司国内客户有知名餐饮连锁海底捞集团旗下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知名食品生产企业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此外，海宝品牌也多年连续出口日本、韩国等知名国际食品制造商，在国际市场也享有较高的声誉，产品品质达到了更加苛刻的国际食品标准，公司产品目前已经出口至日本、韩国、泰国，意大利，法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均是海宝品牌实力的证明。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关于其他事项。公司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请公司补充说明定向发行的后续安排及内部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分红计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定向发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流动资金充足。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2,618.04万元，净利润4,928.2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158.20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70.41万元，净利润5,158.5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575.48万元。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116.84万元，流动资金相对宽裕。因此，公司拟调整原定的股权融资计划，取消在挂牌同时向控股股东海宝实业集团定向发行股票融

资 1,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仅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再同时申请股票定向发行。

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较好，期末流动资金相对宽裕，取消原定的向控股股东融资 1,000 万元的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取消〈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取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取消〈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取消〈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取消〈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许淑芬主持，出席会议股东 6 名，代表海宝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取消〈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取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取消〈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取消〈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取消〈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经核查海宝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签到记录、表决票、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相关议案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海宝股份主动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关于分红计划，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无分红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大中

签字律师：_____

王丹

签字律师：_____

韩海鸥

签字律师：_____

王一静

2023年12月12日